

ICS 93.160

P 55

T/GZWEA

团 体 标 准

T/GZWEA 009-2025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评价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evaluation of Guizhou water
conservancy (Jiaxiu) quality projects

2025-03-18 发布

2025-03-18 实施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则	1
5 总体要求	2
6 评价范围与申报条件	2
7 申报单位和程序	4
8 申报受理和现场复核	4
9 评价和公示	5
10 评价结果的运用	7
11 评价纪律	8
12 监督管理	8
附录 A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申报范围及规模要求	10
附录 B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申报委托书	12
附录 C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申报表	13
附录 D 工程相关材料	22
附录 E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评价要点	24
附录 F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创优预申报表	40
附录 G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获得者范围、名额及条件	41
标准用词说明	43

前 言

根据有关部门工作安排，按照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参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和 SL/T 1—2024《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程》的规定，编写了T/GZWEA C09—2025《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评价导则》。

本标准共 12 章 39 条，主要内容有：

- 范围；
- 规范性引用文件；
- 术语和定义；
- 总则；
- 总体要求；
- 评价范围与申报条件；
- 申报单位和程序；
- 申报受理和现场复核；
- 评价；
- 评价结果的运用；
- 评价纪律；
- 监督管理；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批准部门：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本标准主编单位：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贵州江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贵州水利实业有限公司、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贵州三蒲建设

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兴旺工程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申献平、向国兴、程伟、兰光裕、李钧、马思烈、江涛、余娅、兰绍华、邓瑞振、秦谢、郭磊、李成、梁林、梅亚斌、黄初华、安立军、杨文、邵章品、熊军、王小红、吴强、涂捷、方芳、吴弟和、李波、罗贤斌、卢文华、刘辛、赵心银、邓阿孜、肖明、黄恒、刘旺鑫、刘远鑫、熊朝昌、黄娅、牟学婧、程英明、姜雷明。

本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负责人：李庆。

本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成员：李庆、刘建军、黄景中、朱明、龙启富、张宗旗、陈江筑、张峻菁、刘生良。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肖克艳、刘涛、罗丹、邓轶宁。

本标准内部编号：T/GZWEA C09—2025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请各应用单位注意总结经验，积累资料，随时将有关意见和建议反馈给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通信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花果园国际金融街2号（E8栋）26楼2623号；电话：0851-88173437；电子邮箱：gzwea_hyb@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评价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以下简称“甲秀优质工程”）评价的原则、程序、结果等。

本标准适用于贵州省内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的水利工程。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总则

4.1 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甲秀优质工程评价活动，推动贵州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和工程建设质量提升，倡导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适应行业发展方向和需要，提升行业竞争力。

4.2 评价原则

评价工作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4.3 评价程序

评价工作按预申报、申报、申报受理、资料技术审查、现场复核、评价和公示等程序进行。评价活动将在贵州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指导下，由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简称协会）组织实施，评价结果报贵州省水利厅备案。

4.4 评价时间

甲秀优质工程一般每两年（协会可视地方水利建设发展实时增减）组织评价一次。评价工作安排在当年7月~10月份进行。对获评甲秀优质工程的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和主要参建单位及其主要贡献人进行公告。

5 总体要求

5.1 甲秀优质工程应是建设规范、设计优秀、施工技术先进、质量优良、安全保障、投资合理、工期保证、环境优美、运行可靠、信息化应用程度高、社会经济效益显著的工程，达到省内领先水平。

5.2 水利建设市场应充分发挥甲秀优质工程的示范作用，进一步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和工程建设质量。

6 评价范围与申报条件

6.1 凡在贵州省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水利工程，具备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6.2 申报工程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符合申报工程范围及规模要求（详见附录A）；

- b) 工程建设质量既体现技术先进性又兼顾经济合理性，满足《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 c) 符合工程基本建设程序，工程竣工（或完工）验收合格，施工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
- d) 申报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申报评价的时限，大中型工程不超过 6 年，其它工程不超过 4 年；
- e) 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投入使用运行（或试运行）1 年以上。

6.3 下列情况之一的工程不得申报：

- a) 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较大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工程，或在移民安置、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民工工资等方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工程；
- b) 项目法人和主要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工程；
- c) 国家保密工程或无法作现场检查的工程；
- d) 已获得过国内水利行业更高级别奖项的工程；
- e) 未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四制”管理的工程；
- f) 项目法人和主要参建单位未满足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要求的工程；
- g) 建设管理、资金使用等有重大违纪违规问题的工程；
- h) 主体工程为隐蔽工程、纪念性工程；
- i) 申报材料填写的内容与实际不符或弄虚作假的工程；
- j) 建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工程。

7 申报单位和程序

7.1 申报单位为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主要参建单位（须出具委托书，详见附录 B）。

7.2 申报单位应提交以下资料：

- a) 申报表（详见附录 C）；
- b) 工程相关材料（详见附录 D 及附录 E）。

7.3 申报程序：

- a) 申报单位宜在主体工程施工期内，进入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考核评价申报窗口，在“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评价申报平台”进行预申报，提交创优预申报表（详见附录 F）、工程建设质量目标及创优规划；
- b) 符合申报条件的工程，申报单位应填写申报表，报项目所在地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
- c) 申报甲秀优质工程的单位应在评价年度 4 月~6 月份，将申报表和证明材料等纸质资料、影像资料报至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秘书处（简称协会秘书处），并同时进入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考核评价申报窗口，在“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评价申报平台”进行线上申报。

8 申报受理和现场复核

8.1 协会秘书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资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申报工程予以受理。

8.2 协会秘书处组织初评专家组对已受理申报工程申报资料技术审查后，进行现场复核。初评专家组由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相关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初评专家从协会专家库中按需要类别产生并遵循回避原则。

8.3 初评专家组对已受理申报工程的现场复核内容：

- a) 听取申报单位介绍工程情况；
- b) 实地察看工程；
- c) 查阅工程建设有关原始档案资料；
- d) 对工程现状和有关问题提出问询；
- e) 按评价要点（详见附录 E）对工程给予初评、赋分；
- f) 完成工程现场复核报告。

9 评价和公示

9.1 协会秘书处负责组建甲秀优质工程评价委员会（简称评委会）。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为：

- a) 召开评价会议，对已完成工程现场复核报告的工程进行会议评价，评价出甲秀优质工程；
- b) 对具体评价工作提出指导性意见。

9.2 评委会由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相关专家和有关部门主管人员共 7 人及以上（单数）评价专家组成，相关专家从协会专家库中按需要类别产生并遵循回避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初评专家）；评委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评价专家可根据评价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9.3 现场复核报告中初评得分 900 分及以上，且不存在影响工程质量等隐患问题的工程，可提交评委会评价。评价会议需有 2/3 及以上的评委会专家出席方可召开；与会专家分专业量化评价，综合得分在 850 分及以上的工程才能提交评价会议表决。获得评委会与会专家 3/4 及以上同意选票且排名前 20 名的工程方可评价为甲秀优质工程。

9.4 在评价过程中，评委会对工程申报质量等提出异议，存在暂不能定性的情况，可能影响评价结论，经与会评委 2/3 及以上成员同意，申报工程可进入缓评阶段，申报单位收到缓评通知书后，应对评委会提出的工程质量等进行专项复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将复核结果报送协会秘书处，提出复评申请；协会可组织评委会成员和有关专家对申报工程进行专项核查，根据核查的结果决定是否再次提交评委会评价。

9.5 评价会议程序为：

- a) 协会秘书处宣布评委会专家组成名单；
- b) 评委会主任或副主任介绍评价原则；
- c) 协会秘书处汇报参评工程现场复核报告，初评专家组介绍参评工程现场复核情况，与会评委会专家观看参评工程影像资料、查看参评工程申报资料并问询；
- d) 与会评委会专家按甲秀优质工程评价要点（详见附录 E）对参评工程进行量化打分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e) 评委会主任或受委托副主任宣布评价结果。

9.6 评委会评价结果在协会公众网或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

息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9.7 经公示 7 天（日历天）无异议，评价结果报贵州省水利厅备案后，协会公告评价为甲秀优质工程的名单。

10 评价结果的运用

10.1 协会对甲秀优质工程的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主要参建单位、主要贡献人发放评价证书。经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评价组织同意，甲秀优质工程可在工程显著位置设置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标志，内容可包含工程简介、主要参建单位及主要贡献人等相关信息。参评单位及主要贡献人范围、名额及条件见附录 G。

10.2 甲秀优质工程将编入甲秀优质工程专辑，并在《贵州水利建设》等有关刊物、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10.3 甲秀优质工程获评单位的上级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奖励规定对甲秀优质工程获评单位给予奖励。甲秀优质工程各参建单位亦可根据本单位奖励规定，对主要贡献人给予奖励。

10.4 省内有关部门或有关方面可根据监督管理需要对甲秀优质工程获评单位在其资信评级、社会荣誉、参与类似工程投标中给予适当方式的鼓励；对主要贡献人建议在行业表彰、地方志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晋升等工作中作为重要考虑的依据。

10.5 对获评的甲秀优质工程，若达到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申报条件的要求，则可直接推荐申报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评选。

11 评价纪律

11.1 申报单位在评价工作中，不得弄虚作假、行贿送礼。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和参评资格，并在协会公众网或贵州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通报。

11.2 初评专家及评委会专家每个评奖年度至少更换 1/3，原则上每位专家不能连续 3 个评奖年度参加评价工作。

11.3 评价专家要秉公评价，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其评价工作资格，并在协会公众网通报。

11.4 有关工作人员在甲秀优质工程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行业自律有关规定处罚并在协会公众网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12 监督管理

12.1 申报甲秀优质工程的工程参建各方依法接受有关部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机构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12.2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全面负责组织甲秀优质工程的评价工作，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接受贵州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12.3 申报甲秀优质工程评价的工程宜由项目法人或其委托的一个参建单位牵头，并会同参建各方共同进行申报工作；参建各方应主动接受和配合评委会和现场复核初评专家组的检查和指导。

12.4 项目法人在项目建设前期宜组织制订工程创优目标，并督促

工程各参建单位按甲秀优质工程的标准及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12.5 对甲秀优质工程，若发现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或隐患的，或发现有弄虚作假等问题，经查明属实，协会有权做出撤销该工程的评价结果，并收回评价证书。

附录 A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

申报范围及规模要求

A.1 水利水电工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a) 水库总库容 $0.001 \times 10^8 \text{m}^3$ （含）以上；

b) 防洪标准为：保护人口 5×10^4 人（含）以上或保护农田大于 5×10^4 亩（含）以上或保护区当量经济规模 10×10^4 人（含）以上；

c) 治涝面积 3×10^4 亩（含）以上；

d) 灌溉面积 0.5×10^4 亩（含）以上；

e) 供水年引水量 $0.3 \times 10^8 \text{m}^3$ （含）以上；

f) 发电总装机容量为 10MW（含）以上。

备注：申报工程除了应满足上述要求外，水库类项目应以枢纽工程或输水工程或整体项目来申报，以枢纽工程申报的必须包含挡水、泄水、取水工程（若存在）。

A.2 水闸工程为过闸流量 $20 \text{m}^3 / \text{s}$ （含）以上者。

A.3 灌溉、排（提）水泵站工程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a) 设计流量 $2 \text{m}^3 / \text{s}$ 以上；

b) 装机功率 0.1MW 以上。

A.4 工业、城镇供水泵站工程应符合供水对象重要性一般及以上者。

A.5 堤防工程等级为 4 级及以上者。

A.6 水务工程（净配水厂、污水处理、水系整治工程及生态治理工
10

程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 a) 净配水厂工程,日处理原水 $3 \times 10^4 \text{t}$ (含)以上;
- b) 污水处理工程,日处理污水 $3 \times 10^4 \text{t}$ (含)以上;
- c) 水系整治工程或生态治理工程。

A.7 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工程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达到 10km^2 (含)以上者。

A.8 其他新建、改建或扩建的水利工程。

A.9 以上所有申报工程(A.0.1至A.0.8),在满足规模要求的同时,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工程总投资应在500万元及以上,其他项目总投资应在3000万元及以上。

附录 B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 申报委托书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评价委员会：

经本单位与 _____ 工程（本工程）的主要
参建单位研究，本单位决定委托本工程的 _____ 单位
_____ 会同其它主要参建单位共同申报贵州水利
（甲秀）优质工程。

特此委托！

负责人（签字）：

工程项目法人单位

（或建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C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

申报表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申报甲秀优质工程，需提供本申报表一式五份，封面加盖公章，并附电子版。

二、申报内容必须全面、准确、真实。填表字迹应工整，使用 A4 纸双面填写或打印，以非活页方式单独装订成册。

三、工程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项目管理、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超过一家的按附录 G 名额增加相应栏，单位名称要求填写法定名称（全称），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申报单位、主要参建单位及主要贡献人应填写《主要贡献人情况表》，并附任命书、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

五、“推荐意见”由工程所在地市（州）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同级地方有关协会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六、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申报表可从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公众网站下载，如表格不够填写，可附页填写。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申报表

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建设地点		所属河流（流域）	
工程规模		工程总投资（万元）	
开工时间		验收时间	
工程质量等级 评定结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共分为____个单位工程，____个分部工程____个单元工程，其中主要单位工程____个，为工程一____工程二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按照（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和其他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进行质量评定，其结论如下： 本项目单位工程____个，质量全部合格。其中优良工程____个，优良率____%，工程施工质量等级为____。</p>		
工程项目法人 (或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主要贡献人情况	（详见附表）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或项目管理承包单位、项目管理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主要贡献人情况	（详见附表）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勘测、设计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主要贡献人情况	（详见附表）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总承包单位 (施工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主要贡献人情况	(详见附表)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监理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主要贡献人情况	(详见附表)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单位、咨询单位 或质量检测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主要贡献人情况	(详见附表)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监督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主要贡献人情况	(详见附表)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运行管理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主要贡献人情况	(详见附表)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地方有关协会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要贡献人情况表

姓 名		性 别		身份证号	
所在申报或参建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执业资格	
在本工程中所担任职务			在本工程中贡献排序		
申报理由（主要描述贡献人在本工程中工作业绩，由所在申报单位负责填写，500 字左右）：					

申报或参建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法人或其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D

工程相关材料

D.1 工程技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宜按附录 E 评价要点顺序装订成册）：

a) 工程可研、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及批复文件的复印件；
b) 工程项目法人与主要参建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复印件；
c) 工程建设管理过程、程序、制度等介绍，包括各参建单位在建设管理过程中的主要职责和工程服务情况介绍等；

d) 主要施工工法介绍：尤其是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应用说明、施工重点难点及采取的对策措施等相关技术资料；

e) 贯彻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材料复印件；

f) 现场地质评价成果；

g) 工程质量检测、检验统计分析成果、外观质量评定报告及施工质量评定总结等；

h) 工程运行管理情况及工程运行达到预期设计指标评价分析报告；

i) 工程竣工验收（或主要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含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报告复印件和工程竣工验收（或主要单位工程验收）技术鉴定书复印件]；

j) 工程图纸：简化的有关工程图纸，如工程位置图、工程平面布置图、主要工程建筑物结构图等（可另册）；

k) 各种荣誉证书复印件及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D.2 反映工程情况的彩色图片（30 张以内）及视频（10 分钟以内）电子文件，展示的主要内容有：

- a) 工程简介；
- b) 建设程序等规范的体现；
- c) 设计优秀的体现；
- d) 监理优秀的体现；
- e) 施工技术先进的体现；
- f) 工程质量优良的体现；
- g)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优良的体现；
- h) 工程运行可靠的体现；
- i) 工程信息化技术应用水平高的体现；
- j) 工程档案管理优秀的体现；
- k) 工程社会、经济和生态等效益显著的体现；
- l) 工程获得的各类奖项（包括综合奖、单项奖）。

附录 E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评价要点

E.1 建设程序与管理

- a)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 b) 项目建设管理；
- c)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 d) 历次检查整改；
- e) 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
- f) 各类验收；
- g) 预申报、创优规划及实施；
- h) 施工合同履行。

E.2 工程勘察及服务

- a) 勘察成果；
- b) 现场服务。

E.3 工程设计及服务

- a) 设计理念、风格及创新；
- b) 设计成果及设计获奖；
- c) 设计变更；
- d) 服务质量。

E.4 工程监理及服务

- a) 监理工作；
- b) 平行、跟踪检测工作；
- c) 机构配置；
- d) 监理服务。

E.5 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

- a) 验收情况；
- b) 监督报告。

E.6 施工难点及“四新技术”应用

- a) 施工技术难点、特点、重点；
- b) “四新技术”的应用及获奖情况；
- c) 工法及 QC 小组活动。

E.7 安全文明施工

- a) 施工安全；
- b) 文明施工。

E.8 工程实体质量及环境景观

- a) 质量管理体系；
- b)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贯彻落实
- c) 质量项目划分合理性；
- d) 施工自检；
- e)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情况；
- f) 外观质量评定及工程外观状况；

- g) 建筑物内外建筑风格处理;
- h) 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景观;
- i) 工程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j) 工程质量事故及处理。

E.9 工程运行管理

- a)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 b) 操作规程;
- c) 工程运行状况;
- d) 运行检测。

E.10 信息化应用

- a) 信息化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情况;
- b) 工程信息化技术获奖情况。

E.11 工程效益

- a) 申报工程功能目标;
- b) 工程运行初期的社会效益;
- c) 工程运行初期的经济效益;
- d) 工程运行初期的生态、环境效益;
- e) 工程其他不良社会影响。

E.12 档案管理

- a) 档案资料;
- b) 档案管理制度。

E.13 加分项

- a) 工程质量获奖；
- b) 参加“典型工程”建设。

附件：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量化评价赋分表

附件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量化评价赋分表

序号	评价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E.1	建设程序与管理	185			
a)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	30	建设程序规范，相关建设手续完善，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的所有法律、法规和标准，且所有建设手续齐全、有效，无任何遗漏，得满分 30 分；建设程序符合规定，但有少量文件需要补充或更新，或有少部分手续正在办理中，视情况得 20~29 分；建设程序基本规范，相关建设手续基本齐全，有部分文件不完整或过期，或部分手续有较大缺少，需要及时补充或更新，视情况得 1~19 分		
b)	项目建设管理	10	项目建设管理体制制定完善，执行情况良好，得 9~10 分；项目建设管理体制制定基本完善，执行情况一般，得 1~8 分		
		5	项目法人组建满足项目需求，责任落实到位，得 5 分；项目法人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责任落实基本到位，视情况得 1~4 分		
		5	招标程序规范、合同签订合规，得 5 分；招标程序基本规范、合同签订基本合规，视情况得 1~4 分		
		10	安全生产体系健全，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到位，视情况得 9~10 分；安全生产体系基本健全，开展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责任、措施落实基本到位，视情况得 1~8 分		
		5	工期和投资管理措施到位、记录齐全，效果良好，得 5 分；工期和投资管理措施基本到位、记录基本齐全，效果一般，视情况得 1~4 分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量化评价赋分表

序号	评价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5	质量管理措施到位，得 5 分；质量管理措施基本到位，视情况得 1~4 分		
c)	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10	已办理，且办理及时，得 10 分；已办理，但办理不及时，视情况得 1~5 分		
d)	历次检查整改	20	历次稽察、巡查、各类检查等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整改到位、及时，得 20 分；整改基本到位，但不及时，得 10~19 分；整改到力度、及时性均较差，视情况得 1~9 分		
e)	项目法人全过程检测	10	按规程规范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得 8~10 分；开展了检测工作，检测项目、频次基本满足规范要求，视情况得 1~7 分		
f)	各类验收	30	包括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完（竣）工验收等。验收及时、资料齐全、遗留问题处理完善，得 20~30 分；验收及时、资料齐全、遗留问题处理基本完善，得 1~19 分		
g)	预申报、创优规划及实施	10	主体工程施工开始进行预申报的，得 10 分；主体工程施工结束后进行预申报的，得 0 分；主体工程施工工期预申报的，按工程投资完成比例进行打分，得分采用内插法进行计算		
		5	创优规划制定具体、详实，得 5 分；规划制定比较具体，但不完善，视情况得 1~4 分		
		5	按规划制定的目标逐一落实，各类制度完善，得 5 分；基本按照规划制定的目标落实，各类制度制定基本完善，视情况得 1~4 分。		
h)	施工合同履行	10	施工合同的合规性，视情况得 1~10 分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量化评价赋分表

序号	评价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15	施工合同履行情况良好，视情况得 10~15 分；施工合同履行情况一般，视情况得 1~9 分		
E.2	工程勘察及服务	30			
a)	勘察成果	20	勘察成果须符合强制性条文、规程规范要求。开挖后实际条件与原勘察成果基本一致，视情况得 10~20 分；开挖后实际条件与原勘察成果有较大差异，视情况得 1~9 分		
b)	现场服务	10	主动、积极配合参建各方处理工程相关业务，视情况得 7~10 分；基本能及时配合参建各方处理工程相关业务，视情况得 1~6 分；不及时配合参建各方处理工程相关业务，得 0 分		
E.3	工程设计及服务	70			
a)	设计理念、风格及创新	10	设计新理念、新思路的体现，视情况得 0~10 分		
		10	工程与周边环境景观的结合及体现设计新风格，视情况得 0~10 分		
b)	设计成果及设计获奖	15	设计成果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设计文件完整、准确，无设计缺陷和遗漏，视情况得 13~15 分；设计成果基本符合设计规范和标准，设计文件较为完整和准确，小的设计缺陷和遗漏能够得到及时的修正，视情况得 10~12 分；设计成果部分符合设计规范和标准，设计文件存在一些缺陷和遗漏，但能够在施工前得到修正，视情况得 1~9 分		
		5	设计获得奖项情况，国家级奖项，一等奖得 5 分，二等奖得 4 分，三等奖得 3 分；省级奖项，一等奖得 4 分，二等奖得 3 分，三等奖得 2 分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量化评价赋分表

序号	评价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c)	设计变更	10	设计变更合理，资料完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资料提交及时，得 10 分；设计变更基本合理，资料基本完善、程序基本符合相关规定，变更后资料提交基本及时，视情况得 1~9 分		
d)	服务质量	10	设计提交及时、准确，得 10 分；资料提交较及时，资料内容较准确，视情况得 5~9 分；资料提交基本及时，资料基本准确，视情况得 1~4 分		
		5	按投标文件要求设置设代机构和现场人员，得 5 分；现场有设代机构，现场人员未按投标文件配置，得 3 分；现场无设代机构，现场人员未按投标文件设置，视情况得 1~2 分		
		5	主动、及时配合参建各方处理工程相关业务，得 3~5 分；未及时配合参建各方处理工程相关业务，视情况得 1~2 分		
E.4	工程监理及服务	60			
a)	监理工作	35	包括：“四控制、两管理、一协调”执行情况	安全控制情况，视情况得 1~5 分	
				质量控制情况，视情况得 1~5 分	
				投资控制情况，视情况得 1~5 分	
				进度控制情况，视情况得 1~5 分	
				合同管理情况，视情况得 1~5 分	
				信息管理情况，视情况得 1~5 分	
				协调情况，视情况得 1~5 分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量化评价赋分表

序号	评价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b)	平行、跟踪检测工作	10	平行、跟踪检测计划针对性强，并按计划执行，得 10 分；检测计划针对性较强，基本按计划执行，视情况得 5~9 分；检测计划针对性较弱，视情况得 1~4 分		
c)	机构配置	10	按投标文件要求设置现场监理机构设置和人员，得 10 分；现场有机构，但现场人员未按投标文件配置得 5 分；现场无机构且未按投标文件配置，得 0 分		
d)	监理服务	5	现场服务状况：配合参建各方处理工程相关业务主动、及时性较好，得 3~5 分；配合参建各方处理工程相关业务主动、及时较差，视情况得 0~2 分		
E.5	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	30			
a)	验收情况	10	及时完成分部、单位及阶段验收等工程的核备工作得 10 分；基本及时完成分部、单位及阶段验收工程的核备工作，视情况得 1~9 分		
b)	监督报告	20	监督检查及时提交监督检查意见得 10 分；阶段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时提交监督报告得 10 分。扣分按不及时提交次数，每次扣 2 次，扣满为止		
E.6	施工难点及“四新技术”应用	50			
a)	施工技术难点、特点、重点	5	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或措施的制定情况，视情况得 0~5 分		
		5	审批程序的合规性，视情况得 0~5 分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量化评价赋分表

序号	评价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5	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或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况得 0~5 分		
b)	“四新技术”的应用及获奖情况	10	在施工中“四新技术”的应用及效果，视情况得 0~10 分		
		10	在申报工程上使用的技术获发明专利授权的，每项得 5 分；获实用新型专利授权的，每项得 1 分；获国家科技奖的，视情况得 8~10 分；获省部级科技奖的，视情况得 6~8 分；获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技术奖的，视情况得 5~7 分；获省级行业协会、学会技术奖的，视情况得 3~5 分，累计不超过 10 分		
c)	工法及 QC 小组活动	10	工法创新、推广及获奖情况。获得国家级工法，得 10 分；获得省部级工法，得 8~9 分；企业级工法，得 5~7 分		
		5	QC 小组活动成果。获得 QC 小组活动一等奖及以上的，得 5 分；获得 QC 小组活动二等奖及以下的，视情况得 0~4 分		
E.7	安全文明施工	60			
a)	施工安全	4	施工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视情况得 0~4 分		
		8	按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得 3 分；按规定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得 5 分		
		20	施工单位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等级情况，一级得 20 分，二级得 15 分，三级得 10 分		
		4	施工安全管理、施工安全措施在工程建设中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视情况得 0~4 分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量化评价赋分表

序号	评价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4	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完成及验收情况，视情况得0~4分		
b)	文明施工	5	创建计划方案制定、创建组织机构和创建制度健全、人员配置等的情况，视情况得0~5分		
		10	创建实施方案和措施的合理性及落实情况，视情况得 0~10 分		
		5	获省级文明工地，得 5 分；获地市级，得 4 分；各参建方对于文明施工的认可，视情况得 0~3 分		
E.8	工程实体质量及环境景观	325			
a)	质量管理体系	40	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措施落实到位，视情况得 30~40 分；管理体系基本健全，质量管理措施落实基本到位，视情况得 20~29 分；管理体系健全度较差，质量管理措施落实度较差，视情况得 0~19 分		
b)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贯彻落实	20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贯彻执行情况，执行情况优秀，视情况得 17~20 分；执行情况良好，视情况得 12~16 分；执行情况一般，视情况得 0~11 分		
c)	质量项目划分合理性	20	项目划分符合规范要求。项目划分合理性好，视情况得 17~20 分；项目划分基本合理，视情况得 12~16 分；项目划分不合理，视情况得 0~11 分		
d)	施工自检	20	检测计划具有针对性，并按计划执行，视情况得 16~20 分；检测计划针对性较弱，并按计划执行，视情况得 10~15 分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量化评价赋分表

序号	评价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e)	工程质量等级评定情况	90	质量检测合格。分部工程优良率达到 90%以上，视情况得 80~90 分；分部工程优良率为 80%~90%，视情况得 60~79 分；分部工程优良率为 70%~80%，视情况得 40~59 分，得分采用内插法进行计算，并由专家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加减分		
f)	外观质量评定及工程外观状况	55	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 95%以上，视情况得 45~55 分；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在 90%~95%，视情况得 35~44 分；外观质量评定得分率 85%~90%，视情况得 25~34 分。得分采用内插法进行计算，并由专家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加减分		
g)	建筑物内外建筑风格处理	25	建筑物内外建筑处理落实到位，与环境协调性较好，视情况得 20~25 分；建筑物内外建筑处理落实基本到位，与环境协调性一般，视情况得 10~19 分；建筑物内外建筑处理落实不到位，与环境协调性较差，视情况得 0~9 分		
h)	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景观	25	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景观优美，视情况得 20~25 分；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景观一般，视情况得 10~19 分；工程管理范围内环境景观较差，视情况视情况得 0~9 分		
i)	工程水土保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	工程水土保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完成及验收情况，视情况得 0~10 分		
j)	工程质量事故及处理	20	无质量事故，得 20 分；发生一般质量事故，且处理、备案完善，得 10 分；发生一般质量事故，处理、备案不完善，得 0 分		
E.9	工程运行管理	70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量化评价赋分表

序号	评价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a)	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	5	运行管理单位有相应机构及制度建设完善，人力资源配置合理，得5分。运行管理单位有相应机构及制度建设基本完善，人力资源配置基本合理，视情况得1~4分。		
		5	运行管理单位技术工人具备岗位技能要求，实行持证上岗，得5分。每发现1位不满足岗位技能要求，或未持证上岗的，扣2分。		
		5	有职工培训计划，职工年培训率达到50%~90%及以上，视情况得1~5分。无职工培训计划，得0分		
		5	运行管理现代化程度，视情况得0~5分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标等级情况，一级得10分，二级得8分，三级得6分，不达标，得0分		
b)	操作规程	5	机电设备运行、操作规程已制定，满足管理需求，得5分；机电设备运行、操作规程已制定，基本满足管理需求，视情况得1~4分		
c)	工程运行状况	20	工程面貌好、工程检查、问题发现及处理及时，运行记录完善，已经受运行考验，得20分；工程面貌较好、工程检查、问题发现及处理比较及时，运行记录比较完善，基本经受运行考验，视情况得10~19分；工程面貌一般、工程检查、问题发现及处理不够及时，运行记录不够完善，基本经受运行考验，视情况得1~9分		
d)	运行检测	5	监测项目齐全，满足运行管理需要得5分；监测项目基本齐全，基本满足运行管理需要，视情况得1~4分		
		5	对监测仪器设备保护完好，得5分；监测仪器设备损坏率超过20%，得0分；损坏率在0~20%，得分采用内插法进行计算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量化评价赋分表

序号	评价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5	监测频次符合规范，连续性好，监测资料具有完整的整编分析、监测结论明确，得 5 分；监测频次、连续性基本符合规范，监测资料整编分析基本完整监测结论基本明确，视情况得 1~4 分		
E.10	信息化应用	30			
a)	信息化技术在工程中的应用情况	20	在工程中应用 BIM、GIS、智能建造、智能监控、智能感知、数字孪生、信息化管理平台、物联网、北斗、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完成数字孪生水利工程建设，得 20 分；完成工程 BIM 数字化交付的，视情况得 15~19 分；信息化应用水平较高，显著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的，视情况得 13~15 分；信息化应用水平一般，一定程度上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的，视情况得 10~12 分；信息化应用水平较低，对于提升工程建设管理水平帮助不大的，视情况得 0~9 分		
b)	工程信息化技术获奖情况	10	本工程信息化应用成果或使用的信息化技术参加相关竞赛或技术鉴定，获得全国行业协会一等奖，或入选水利部先进实用技术清单的，得 10 分；获得全国行业协会二等奖的，得 7 分；获得全国行业协会三等奖的，得 5 分；获得省级行业协会一等奖的，得 7 分；获得省级行业协会二等奖的，得 5 分；获得省级行业协会三等奖的，得 3 分。累计得分不超过 10 分		
E. 11	工程效益	60			
a)	申报工程功能目标	15	申报工程功能目标达成度较好，视情况得 10~15 分；申报工程功能目标达成度一般，视情况得 5~9 分；申报工程功能目标达成度差，视情况得 0~4 分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量化评价赋分表

序号	评价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b)	工程运行初期的社会效益	10	社会效益良好，得 10 分；社会效益一般，视情况得 5~9 分；社会效益差，视情况得 0~4 分		
c)	工程运行初期的经济效益	10	工程直接经济与间接经济效益高，得 10 分；工程直接经济与间接经济效益中，视情况得 5~9 分；工程直接经济与间接经济效益底，视情况得 0~4 分		
d)	工程运行初期的生态、环境效益	15	工程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恢复情况和设计的生态、环境目标实现情况良好，视情况得 10~15 分；一般，视情况得 5~9 分；较差，视情况得 0~4 分		
e)	工程其他不良社会影响	10	工程无其他不良社会影响，得 10 分；工程不良社会影响较小，得 5 分；工程不良社会影响较大，得 0 分		
E. 12	档案管理	30			
a)	档案资料	15	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保存，得 15 分；档案资料基本齐全，比较及时归档保存，视情况得 10~14 分；其它情形，视情况得 0~9 分		
b)	档案管理制度	15	档案管理制度健全，信息化程度高并配备档案管理专业人员，得 15 分；档案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档案信息化程度较高，配备档案管理专业人员，视情况得 10~14 分；其它情形，视情况得 0~9 分		
	总分	1000	合计得分		
E. 13	加分项	50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量化评价赋分表

序号	评价要点	分值	赋分标准	得分	评价
a)	工程质量获奖	20	获市（州）级（市级部门及市级行业协会）质量奖项，加 20 分；获县（区）级（县级部门及县级行业协会）质量奖项，加 10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		
b)	参加“典型工程”建设	30	参加各级机构组织的各类“典型工程”建设，例如标杆工程、教育基地等。获评省级及以上机构组织的“典型工程”的，每项加 15 分；获评市级机构组织的“典型工程”的，每项加 10 分；获评县级机构组织的“典型工程”的，每项加 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30 分		

备注：以上赋分指标，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经评价委员会认定为合理缺项的，按分值的 85%，并取整，计该项得分。

附录 F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创优预申报表

工程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项目法人			
工程规模		拟申报范围	
工程规模符合性		目前施工进度	
参建单位			

填表说明：

- 1、**工程项目名称：**应填写中标通知书中名称；
- 2、**拟申报范围：**应填写水库枢纽工程、输水工程、水闸工程、泵站工程、堤防工程、水务工程、水土保持生态治理工程、其他新建、改建或扩建的水利工程；
- 3、**工程规模：**应根据附录 A 填报；
- 4、**工程规模符合性：**应按附录 A 中条件编号填写；
- 5、**目前施工进度：**应填写主体工程施工开始或主体工程施工结束或主体工程施工期（已完成工程部分投资比例 X%）；
- 6、**申报单位：**应填写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的主要参建单位。

附录 G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获得者范围、名额及条件

F.1 参评单位及主要贡献人范围、名额

F.1.1 工程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限报 1 家单位。

- a) 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本工程建设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等，大型工程限报 6 人，中型工程限报 4 人，小型工程限报 3 人。
- b) 有授权委托单位的项目法人，可增加授权委托单位参与管理人员 1 人。

F.1.2 工程总承包单位，大型工程限报 2 家单位，中型或小型工程限报 1 家单位。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本工程建设的现场负责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等，每单位限报 5 人。

F.1.3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承包、项目管理等单位，大型工程限报 2 家单位，中型或小型工程限报 1 家单位。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本工程建设的现场负责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等，每单位限报 5 人。

F.1.4 勘测、设计单位，大型工程限报 2 家单位，中型及小型工程限报 1 家单位。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设计总工程师、设计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负责人等，每单位限报 5 人。

F.1.5 施工单位，大（I）型工程限报 7 家单位、大（II）型工程限报 5 家单位，中型工程限报 3 家单位，小型工程限报 2 家单位。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现场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等，每单位限报 5 人。

F.1.6 监理单位，大（I）型限报 5 家单位、大（II）型工程限报 3 家单位，中型工程限报 2 家单位，小型工程限报 1 家单位。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负责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现场主要监理人员等，每单位限报 4 人。

F.1.7 科研单位或质量检测单位，限报其中 2 家单位。主要贡献人为该单位参与本工程建设有突出贡献的主要人员，每单位限报 3 人。

F.1.8 质量与安全监督单位，主要贡献人大型项目限报 5 人，中型限报 3 人，小型限报 2 人。

F.1.9 运行管理单位，主要贡献人大型项目限报 5 人，中型限报 3 人，小型限报 2 人。

F.2 主要贡献人条件

F.2.1 从事水利工程建设工作三年以上，并在申报单位工作满两年。

F.2.2 在所申报的工程中从事主要管理或负责主要技术工作，并在较复杂技术难题解决，或“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信息化的推广和应用，或主要技术方案和报告编写，或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方面有突出贡献。

F.3 推荐方式

F.3.1 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的主要贡献人由本单位推荐。

F.3.2 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负责主要参建单位的确定和排序；各参建单位负责推荐本单位主要贡献人，并按贡献大小排序；主要贡献人须经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确认。

F.3.3 申报单位应在申报材料中同时填报《主要贡献人登记表》，并另附参与本工程建设管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如任职文件、主要技术成果文件等。

标准用词说明

标准用词	严格程度
必须	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
应	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
不得	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不应这样做
须	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必须这样做
宜	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
可	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

贵州省水利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贵州水利（甲秀）优质工程评价导则
T/GZWEA C09—2025